销售合同

需方：中科谱光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ZF-23-DL-001-W16

供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依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相关协议：

一、产品信息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总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采集测试实验平台	HyScan-WZ	1	7	7	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见附件 1
合计人民币总金额　柒万　元整（￥ 70,000.00 元）						
备注：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13%专用发票和物流送货的费用						

二、收货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

三、付款方式：需方收到货物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款 ￥ 70,000.00 元。

四、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方发货，并提供物流信息。

五、到货时间：产品发货后　5-7　个工作日，具体以物流时效为标准。

六、签收要求：要求需方收货时先验货后签收。数量不足或货物损坏需方要拒绝签收。若需方未验货签收出现的问题，供方仅负责质量问题 。

七、验收要求：货物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验，约定检验期间的，需方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供方出卖人。怠于通知的，视为符合约定。若 7 日内仍未提出质量异议，视为认可货物质量。逾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需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质保说明：质保 1 年，易损件除外，非质量问题不支持退换货，人为损坏和自然因素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在协商不一致的前提下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。传真复印件同等有效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　方	供　方
单位名称：中科谱光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税号：91120110MA05XWEK18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帐号：122909090710202 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10号 电话：13820967276 盖章：	单位名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：91120116MA06WPCB12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帐号：122911354110301 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电话：022-87940919 盖章：

附件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
采集测试实验平台	1. 采用自动光机扫描方式，光机扫描精度优于 50μm，成像幅面不小于 297mm×420mm 2. 平台移动速度三挡可调（快、中、慢） 3. 具备扫描轨迹设定和实时显示功能 4. 具备扫描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5. 具备扫描速度设置功能 6. 具备光源开关控制功能 7. 具备采集过程急停归零功能